**“编制说明”的内容**

1. 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参编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2.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公式、导则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其他相关标准、研究等），修订标准时，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3. 相关研究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效益；
4.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；
5.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；
6.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7. 推荐学会标准作为国家标准的建议；
8.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；
9.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；
10.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